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2479

简称：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65,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0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传真	0571-63553789		
电话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252397520@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总体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循环经济型环保公用企业，业务板块已从固废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产业，拓展到“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环境监测治理”产业。公司通过异地复制（并购）模式，目前业务布局覆盖浙江、江苏、江西和山东四省。公司所经营的“固废、

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环境监测治理”产业属于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园区基础设施功能的高新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2022 年，公司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克服了内外部多项不利因素，按照国家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发展思路，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不断加强自身的科研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9,109.4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1,405.77 万元，增长比例为 4.68%；实现利润总额 44,630.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84.55 万元，下降 1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73.62 万元，下降 21.69%。2022 年，公司总体上实现了健康、平稳发展的目标。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2022 年，公司各板块业务稳步发展，富阳产业基地腾退工作及异地新建、扩建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如下：

1、固废处置业务

公司的固废处置业务主要是对污泥和含有色金属的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是国内固废处理行业的重点企业之一。

（1）固废处置-污泥资源化回收利用业务方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孙公司铂瑞南昌 100 吨/天污泥掺烧处置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和社会稳定性评估。目前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该项目若成功实施将为妥善解决南昌县污泥处置找到新的出路。此外参股孙公司紫石固废积极推进海安市固废处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规划污泥处理能力为 500 吨/天，分两期实施，截至本报告期末，一期工程污泥处理能力为 300 吨/天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进入调试阶段，该项目建成后，可以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及资源化处置。

（2）固废处置-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资源化回收利用业务方面。

公司下属孙公司汇金环保一般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回收项目，已于 2022 年初正式投产，本报告期内共处置含有色金属的固体废物 3.43 万吨，该项目环评批复为 10 万吨/年，目前已建成 5 万吨/年生产线并通过验收。

2、危废处置业务

公司的危废处置业务主要是以含有色金属的危废为原料，综合回收铜、锡、金、银、铂、钯等有色金属和贵金属。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遂昌汇金及其下属子公司汇金环保共拥有证载危废处置能力 6.7 万吨/年，报告期内共接受危废（包括含有色金属的危废）3.94 万吨。

3、节能环保服务业务

公司节能环保服务业务主要是热电联产业务，是根据能源梯级利用原理，将煤炭、生物质燃料等燃烧发电，发电后余热用于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是异地（并购）复制、构建区域能源网络的基础性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板块已建成投运项目的总生产规模为三十炉二十机，总装机容量 313 兆瓦，锅炉蒸发量 3,800 吨/小时以上。具体如下表：

公司热电联产板块已建成项目生产规模

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新港热电	江苏热电	常安能源	东港热电	台州临港	铂瑞万载	铂瑞新干	山东中茂	总计
装机容量 (兆瓦)	33	30	45	112	30	15	36	12	313
锅炉总蒸发量 (吨/小时)	740	330	450	1,110	450	180	390	150	3,800

目前，公司尚有在建热电联产项目 3 个，分别为常安能源热电联产二期扩建项目、铂瑞义乌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热电联产项目、铂瑞南昌热电联产项目。常安能源热电联产二期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1 炉 1 机工程已于 2022 年 9 月投运，新增装机容量 25 兆瓦，锅炉蒸发量 180 吨/小时，该项目整体建设规模为 2 炉 2 机，整体投运后将新增装机容量 50 兆瓦，新增锅炉蒸发量 360 吨/小时，目前第一阶段配套项目仍在建设中。铂瑞义乌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为 2 炉 1 机，工程主体建设基本完成，投运后将新增装机容量 9 兆瓦，新增锅炉蒸发量 180 吨/小时。铂瑞南昌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为 2 炉 1 机，工程主体建设基本完成，正式投运后将新增装机容量 18 兆瓦，新增锅炉蒸发量 260 吨/小时。

4、环境监测治理业务

公司环境监测治理业务主要是进行二噁英监测设备销售及租赁。2022 年，控股子公司研究院顺应市场形势、转换战略思维，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围绕主业需求积极拓宽产品服务形式，实现二噁英在线检测系统设备销售与技术服务的双业务并进。固定式设备销售方面，完成双通道固定式二噁英在线检测系统的首次销售。双通道固定式二噁英在线检测系统不仅全面有效的监控垃圾焚烧厂二噁英实时总排放量，优化焚烧炉运行工况，同时降低焚烧厂多台焚烧炉二噁英在线检测的成本，相较于原先单一排放源在线监测方式，该技术是二噁英在线监测产品的重要突破。技术服务方面，移动式二噁英在线检测技术服务业务持续进行，报告期内签订两单移动式二噁英在线检测服务协议。

富阳产业基地腾退工作方面，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 15,000.00 万元，新材料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 1,075.9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185,150.29 万元（其中母公司 120,118.42 万元，新材料 10,759.58 万元，清园生态 54,272.29 万元），剩余 36,099.60 万元尚未收到（其中母公司 30,308.78 万元，清园生态 5,790.82 万元，新材料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155,995,00 9.56	9,066,746,72 3.62	9,065,293,23 9.89	1.00%	11,121,958, 591.41	11,121,958,5 9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6,486,89 8.02	3,911,929,75 6.95	3,910,476,27 3.22	2.20%	3,801,909,4 83.18	3,801,909,48 3.1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791,094,35 6.50	4,569,712,53 8.02	4,577,036,69 2.54	4.68%	4,656,298,6 56.64	4,656,298,65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50,240. 82	332,139,895. 50	330,686,411. 77	-21.69%	298,294,223 .48	298,294,223. 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38,527. 85	136,400,396. 87	134,946,913. 14	-10.38%	280,475,347 .44	280,475,347.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637,005. 21	635,901,335. 91	635,901,335. 91	20.24%	369,370,054 .49	369,370,054. 4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38	0.38	-21.05%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38	0.38	-21.05%	0.3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6.57%	8.53%	8.49%	-1.92%	7.73%	7.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在建工程	1,063,377,461.80	-5,824,031.97	1,057,553,429.83
存货	518,732,781.14	5,310,882.11	524,043,663.25
固定资产	3,218,949,918.10	-940,333.87	3,218,009,584.23
未分配利润	1,241,972,566.90	-1,453,483.73	1,240,519,083.17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4,569,712,538.02	7,324,154.52	4,577,036,692.54
营业成本	3,723,357,354.82	8,777,638.25	3,732,134,993.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8,365,106.22	1,278,060,034.98	1,172,558,207.92	1,302,111,00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5,222.69	71,338,972.65	40,567,231.28	126,828,8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38,928.79	65,577,414.50	23,428,586.04	14,093,59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1,161.72	333,892,523.57	167,552,923.49	235,430,396.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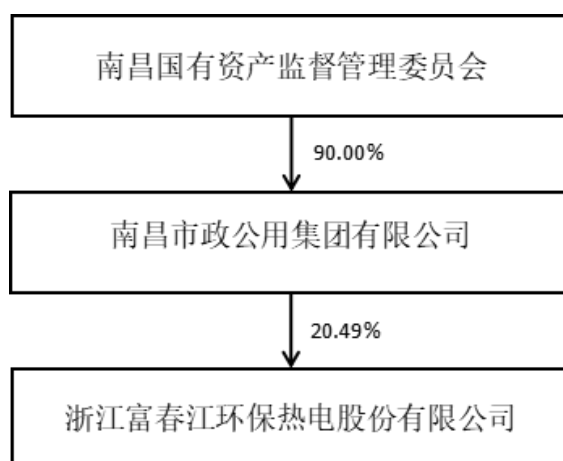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00	0.0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00	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00	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59.00	0.0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00	0.00		
梅金娟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0.00	0.00		
华思存	境内自然人	0.48%	4,135,000.00	0.00		
王建义	境内自然人	0.47%	4,050,000.00	0.00		
孙佳	境内自然人	0.46%	4,015,000.00	0.00		
郭大维	境内自然人	0.45%	3,889,5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3 月，公司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分别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就富阳产业基地拆迁腾退签订了《江南新城工业企业拆除补充协议》。在之前签订的拆迁协议基础上，经区审计局评估，因房屋个性问题、设备个性问题和设备成新率等共性问题决定扣减拆迁补偿金共计 370.47 万元（其中母公司扣减 300.86 万元，清园生态扣减 69.61 万元），扣减后富阳产业基地合计将获得拆迁补偿款 221,249.89 万元（其中母公司 150,427.20 万元，新材料 10,759.58 万元，清园生态 60,063.11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185,150.29 万元（其中母公司 120,118.42 万元，新材料 10,759.58 万元，清园生态 54,272.29 万元），尚有 36,099.60 万元未收到（其中母公司 30,308.78 万元，清园生态 5,790.82 万元，新材料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2021 年度公司及万石成长与鼎鑫化工实控人等就回购事项签订了《回购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回购款合计 6,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水天集团发来的《关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3 号）文件精神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2022〕367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南昌市国资委将控股子公司水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水天集团持有的富春环保 20.49% 股权（持股数量为 177,242,920 股）无偿划转至市政集团。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市政集团系南昌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水天集团变更为市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富春环保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2-037））。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娇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